

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虎门“12·1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事故发生经过	9
(四) 事故车辆轨迹	9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0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七)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6
(一) 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	16
(二)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16
(三)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16
(四)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17
(五)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17
(六)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18
(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2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三)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 迅速进行道路隐患排查	22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3
(三) 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23
(四) 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4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时 54 分许，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 2224 公里+600 米（虎门镇）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莫国庆任组长，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及虎门镇党政办、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虎门“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虎门“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疲劳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驾

驶人停车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没有放置警告标志便进入高速公路最右侧行车道内检查车辆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肇事车辆情况：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发动机号：H3014049，注册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核定载质量：7990kg。该车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一支公司，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商业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该车辆的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使用人是深圳市坪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双方没有签订挂靠协议。经查，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非现场违法信息共有 4 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现场违

法信息共有 2 条，均已处理。该车三年内无其他事故记录，有安装行车记录仪。

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陈秀霞；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不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深圳市坪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林亚恒；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国内快递。

2.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情况：董双一，男，汉族，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董双一受深圳市坪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亚恒的委托，任该货车的司机，未签订劳动合同，日常工作由林亚恒指派。经查，驾驶人董双一近三年来有 5 宗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

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发生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3.涉事车辆情况：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汕德卡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该车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使用人是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双方没有签订挂靠协议^[1]。经查，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共有 9 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现场违法信息共有 9 条，均已处理。该车三年内无其他事故记录，有安装行车记录仪。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王怀红；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状态：营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王怀红；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

[1]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共用一个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怀红。

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4.涉事车辆情况：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车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登记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张勇；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际运输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经营状态：营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经调查，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已卖给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过户手续还在办理中。

5.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

箱半挂车）驾驶人情况：吕林斌，男，汉族。持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吕林斌在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任司机，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以月结的方式结算，每月工资为 7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经查，驾驶人吕林斌近三年来有 13 宗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发生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调查发现，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未持有考核合格证；二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失联；三是企业经营地址不属实；四是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

2.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货车 130 辆，其中牵引车车头 49 辆，挂车 81 辆，共有驾驶员 89 人。该公司现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员 1 名，均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

核合格证书。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司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月填报《深圳市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月度自查表》，均能提供纸质材料。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能及时记录并处理在车辆动态监控中发现的存在风险行为的驾驶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月度自查表》及 1-12 月《车辆日检查明细表》等资料，车辆检查每月以抽查形式开展。涉及死者吕林斌的相关资料有《入职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生产责任书（驾驶员）》《2023 年安全培训记录表》，在 2023 年 4 月、9 月、10 月、11 月《安全培训记录表》签到表中有吕林斌签到记录，但均不能提供吕林斌岗前培训和再培训的培训内容等资料。

3.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厢式货车 139 辆，现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员 1 名，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制定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均能提供纸质证明。但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存在灯光系统、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

4.深圳市坪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厢式货车 2 辆，该公司现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员 1 人。

5.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54 辆，重型厢式货车 1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5 辆，该公司现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员 3 人，GPS 动态监控由第三方（深圳北斗辰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名下 8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均以挂靠形式入户至该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是司机本人；其它 46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1 辆重型厢式货车、3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属于公司自有。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司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

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货物管理制度》《货物运输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月填报《深圳市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月度自查表》，均能提供纸质证明。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时 53 分许，驾驶人吕林斌驾驶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R63 挂号集装箱半挂车）从深圳往广州方向行驶，途经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 2224 公里+600 米路段时将车辆停放在应急车道内（车辆未按规定停放，车厢占用最右侧车行道约 50 厘米），停车后驾驶人吕林斌下车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在最右侧车行道内查看车辆后方情况。1 时 54 分许，驾驶人董双一驾驶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最右侧车行道行至上述路段，车头右侧先后与前车的左尾角及在最右侧车行道内的吕林斌发生碰撞，造成吕林斌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车辆轨迹

1. 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故当天由深圳市坪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指派运输任务，将一批快递物件从公司货仓运往东莞市虎门镇，事发时该车实载质量为 7475kg，核载质量为 7990kg，可排除超载行为。驾驶人董双一当天此次出车运输费用为 250 元。

行驶路线：车辆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出发前往东莞市虎门镇，途经深圳市外环高速坪地发卡站进入高速公路在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凤凰收费站离开，转入龙大高速后在罗田转入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再转入京港澳高速至事发路段，共行驶了约 86 公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时 54 分许途经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 2224 公里+600 米（虎门镇）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

2. 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事故当天由深圳市锦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指派运输任务，事发时处于卸货后前往东莞市沙田镇的路途中，是空车状态，可排除超载行为。行驶路线：车辆从深圳市福永街道中转站卸货后往东莞市沙田镇的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沙田镇分部公司停车场，准备把空车的挂车集装箱卸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时 54 分许途经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 2224 公里+600 米（虎门镇）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地点路况：事故路段为国家级高速公路，现场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 2224 公里+600 米（虎门镇）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北往广州方向，南往深圳方向。双向 10 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有一条应急车道，道路中央设有水泥护栏分隔带，道路两侧设水泥板防护栏，道路干燥平直，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该路段

路面标志标线清晰完善，交通设施齐全。

2. 天气情况：经核查，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时 53 分，事发地点天气为晴天。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吕林斌，男，汉族，系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R63 挂号集装箱半挂车）的驾驶人。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分析：被鉴定人吕林斌符合交通事故外力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腔脏器损伤死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董双一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吕林斌负事故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时 7 分，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接报市公安局 110 转接报警：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 2224 公里+600 米路段（虎门北栅路段）发生一起两货车相撞，造成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2 时 10 分许，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值

班室通知值班民警赵日胜和交管股民警曾志超出警，民警赵日胜和曾志超于2时36分左右先后到达现场。

2. 应急救援情况。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立即通知大队值班领导及120赶赴现场。2时29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宣布司机吕林斌死亡。太平高速公路大队胡建涛大队长和朱俊丰副中队长到达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广深高速公路公司路政、拯救、拖车部门先后到达现场协助开展现场救援及清理工作。3时5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叶柏伦副支队长到达事故现场。12月19日4时55分勘查完毕，现场清理后恢复交通并于5时30分现场解封，暂扣事故车辆2台。

3. 事故现场研判会情况。12月19日3时5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叶柏伦副支队长、太平高速公路大队胡建涛大队长、广深珠高速公路公司颜卓旺副总经理、路政大队龚郁菁大队长等人员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对事故现场进行分析研判，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镇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迅速到场，对现场展开防护及先期处置，并通知120派员前往抢救伤员。120救护车在2023年12月19日2时29分到现场，医护人员立刻对伤员现场开展抢救工作，吕林斌因伤势过重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太平高速公路大队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定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吕林斌的尸体已于2023年12月31日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当事人董双一在高速公路上疲劳^[2]驾驶机动车，没有及时发现当事人吕林斌在高速公路上检查车辆^[3]。

2.当事人吕林斌行驶至事发路段，将机动车停在应急车道内，停车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4]，没有放置警告标志^[5]便进入高速

[2] 事故当天当事人董双一从深圳市坪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出发前往东莞市虎门镇送货，事发前约行驶了86公里，行程时间约1小时，期间没有停车休息。但董双一自称，他在事故发生前行车时已感到疲劳。据监控显示，事故发生前，董双一连续打哈欠，已处于精神恍惚状态。综上所述，董双一已构成疲劳驾驶的情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

公路最右侧行车道内检查车辆。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9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吕林斌的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结果显示，送检的吕林斌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2023 年 12 月 19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吕林斌的身体进行阿片类、氯氨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吕林斌的血液未检出单 O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分。

3.2023 年 12 月 19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董双一的血中乙醇含量检测，2023 年 12 月 19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结果显示，送检的董双一血液（检材编号：ZXDW20237940）中未检出乙醇。

4.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董双一的尿液进

来往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行毒品检测，结果未检出毒品。

5.2023 年 12 月 20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2024 年 1 月 7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经检验，事发时粤 BFW300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载质量为 7475kg，核载质量为 7990kg，未超载。

6.2023 年 12 月 20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进行检验鉴定。2023 年 1 月 7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出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部车身

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事发时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为空车状态,可排除超载行为。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 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企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未持有考核合格证;二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失联;三是企业经营地址不属实;四是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BFW300号重型厢式货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

(二)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每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随机检查工作,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车辆检查台账,有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 BJP63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

合国标要求的情况；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能及时记录并处理在车辆动态监控中发现的存在风险行为的驾驶员。

（三）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制定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道路运输应急预案。但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 BQR6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存在灯光系统、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

（四）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2023 年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1297 宗，全队共处理交通事故 9718 起，大队把队伍建设和管理放在首位，全队战斗力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有了新提升，全年持续组织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辖区交通秩序持续保持稳定；提前部署，完善方案预案，以辖区防事故、保畅通、保安全为核心，全力做好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完善事故处理工作，确保辖区交通安全畅通。全力推进“四个一”体系建设，为交管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加强警路联勤、跨区域警务联动，完善预案，开展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辖区开展，全方位进行，全面认真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为事故预防工作提供保障。2023 年以来，全队在辖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累计悬挂宣传横幅

48 条，开展宣传活动 32 场次，派发宣传材料约 33000 份，解答群众咨询 1300 余人次，在辖区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作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2023 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约 1027 人次，检查客运、危运、货运企业以及客运站共 338 家次，检查客运车辆 60 辆次、危运车辆 23 辆次，共发现整改隐患 265 宗，查处安全生产违规案件 3 宗，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675 人次，查处交通运输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234 宗。其中，车辆非法营运案件 24 宗，非法危运案件 23 宗，危运车辆违规运输案件 2 宗，大客车各类违规营运案件 167 宗，泥头车没有防止货物扬撒、脱落措施案件 12 宗，出租车违规经营案件 6 宗。另外，联合公安交警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967 辆次。

（六）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一是深化执法检查。2023 年以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已检查企业 209 家次、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 160 份，盐田交通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共计 108.7 万元。二是严抓车辆动态监管。2023 年以来，针对高风险企业（含疲劳驾驶企业）召开警示约谈会议 49 次，约谈企业 798 家次。三是巩固基础安全。推进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工作，提升盐田区 50 辆车以上企业

持“两证”率达 99%。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签订工作，全面压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事故。**四是**强化超载超限治理。2023 年共接收各类超载超限抄送函的信息 1873 条，涉及企业 838 家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结合通报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整改工作。

（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一是认真宣贯法规政策。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通过召开会议、微信群提示等方式，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道路货运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标准。**二是**强化日常安全督查。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货运行业的日常检查，通过组织专项行动、联合执法，对特定隐患实施整治。**三是**严格车辆动态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接入并应用“两客一危一重”监控平台，并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监管，实时处置动态信息。**四是**严厉处理违规超载超限。根据省市抄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违章信息，对相关车辆业务办理进行锁定，待企业整改完毕后方能解锁有关业务办理。**五是**严格两类人员考核管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结合“双随机”检查、日常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督促企业限期考证；对检查到未按要求参加考试、屡次考试未通过的企业，进行约谈和执法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当事人吕林斌行驶至事发路段，将机动车停在应急车道内，停车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没有放置警告标志便进入高速公路最右侧行车道内检查车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吕林斌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董双一在高速公路上疲劳驾驶机动车，没有及时发现吕林斌在高速公路上检查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深圳市昊天祥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企业“两类”人员均未持有考核合格证；二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失联；三是企业经营地址不属实；四是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BFW300号重型厢式货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建议函告属地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BJP634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能及时记录并处理在车辆动态监控中发现的存在风险行为的驾驶员。建议函告属地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名下的粤BQR6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存在灯光系统、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标要求的情况。建议函告属地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锦灏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其全力消除违规挂靠、“挂而不管”等各

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4. 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属地货运企业的监管，排查摸清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建议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加强对涉事路段的隐患排查和日常管理。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建议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只收取挂靠费而不落实管理，存在“挂而不管”行为。对车辆维护、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人员配备等未落实到位，未能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导致肇事车辆及驾驶员处于半脱管状态。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迅速进行道路隐患排查

经过对事故现场的分析研判，发现京港澳高速主路面标志、标线清晰，表面平整，道路没有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在事故发生后，太平高速公路大队要联合广深珠高速公路公司等相关单位，对京港澳高速全线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制定可行方案

并落实整改，将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道路隐患排查力度，全面分析高速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加大力度整治该路段的交通违法行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压减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涉事企业要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严格落实驾驶员聘用管理，强化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生产培训，确保驾驶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要严格落实车辆管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做好车辆维护和年度审验等工作，车辆发车前需要严格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交警部门要持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大交通违法执法力度，加强与交通部门执法的联勤联动，联合安排警力加强对隐患路段的违法整治，特别是加大货车的违法整治力度，重点查处整治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涉牌涉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增加路面管事率和见警率，确保能

够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

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压紧压实事故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事故企业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从业人员和营运车辆监管，完善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货运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监管，严打“挂而不管”。要组织力量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严厉打击，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加大普法力度。

（四）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交警部门和交通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坚持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信息媒体手段，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予以警示，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积极深入社区企业、群众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等专题教育活动、讲座，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增强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压减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